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逐

機關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: (02)2312-5879 傳真: 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: natasha@mail.coa.gov.tw

承辦人:蔡秀婉

受文者:內政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:農企字第1060226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,將部分繼受持分移轉予繼 承人得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分 割案,本會意見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106年7月7日台內地字第1060050250號函。
- 二、本條例第16條規定耕地分割之立法目的,係為避免土地 過度細分影響耕地合理經營利用,又為解決長久以來共 有耕地可能導致之產權糾紛問題,爰有該條第1項第7款 規定。針對旨揭第1項第3款規定修法後繼承耕地得辦理 分割之審認原則,本會業於103年1月29日農企字第 1030201394號函及105年1月4日農企字第1040247566號函 (諒達)多次表示,該款規定對於共有人間之關係及得分割 之原因均因繼承所維繫者,此外,對於非因繼承行為如 贈與、買賣等介入所成立之共有關係,自無該款規定之 適用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,因「耕地分割執行要點」係為協助登記機關依據上 述立法意旨及處理原則,執行本條例第16條各款耕地分 割申請案件之審認作業,故有關第10點規定,繼承人辦

1060428385

線

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本會法規會、本會企劃處 106/107/25-106-108:32:06



訂: